#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9258）于2023 年 12 月2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2、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承军、王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2022年季报和半年报披露不准确。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因间接控股子公司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煤炭销售公司）2022年修订了水运煤业务交易合同有关条款,在煤炭商品交易过程中对商品控制权减弱,不再承担存货毁损风险主要责任,不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2022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其中调减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5.22亿元,变动幅度为21.94%;调减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0.22亿元,变动幅度为22.14%;调减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37.97亿元,变动幅度为18.77%。

二是2021年年报收入成本披露不准确。2021年华中煤炭销售公司对关联方的煤炭贸易业务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但部分业务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1年年报多计收入和成本2.99亿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朱承军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军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承军、王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不影响相关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021年年报多计收入和成本2.99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2%、1.46%,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公司分别为“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精装修及园林景观”、“深铁懿府1号地块集中商业精装修工程”、“深圳园燕华城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次）”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精装修及园林景观

1、项目名称: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精装修及园林景观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8486.37万元

4、中标内容:（1）负责室内防水、室内装饰;（2）负责洁具、水龙头等五金配件至接驳口的给排水管道安装;完成所有精装修面层上安装机电设备的开孔、定位及收口,检修口的安装、定位、开孔及收口;（3）从电箱（不含电箱）出线开始的管（不含结构柱梁板内的）、电线、灯具、插座由精装施工单位实施（不含应急照明相关的灯具和管线）;（4）协助机电专业确定出风口、回风口位置;（5）负责精装公共区域智能化设备在天花、墙面上的排版定位和天花基层施工、开孔,负责天花、墙面智能化设备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智能化设施安装后的收边收口及面板调平;完成无线AP装置检修口的设置;配合智能化专业进行智能化工程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配合智能化工程成品保护和专项验收;（6）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开荒保洁、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7）栏杆部分:教学楼 3F-6F 图书馆连通圆形洞口、内楼梯扶手、内部高低差扶手;（8）屋面的面层;（9）标识标牌工程;（10）园林景观: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小品;11.BIM技术应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BIM管理人员及设备设施,并负责将搭建及深化完成的模型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整合、审核,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模型作出相应调整,配合项目BIM过程成果的汇总,配合项目BIM奖项申报工作等,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

（二）深铁懿府1号地块集中商业精装修工程

1、项目名称:深铁懿府1号地块集中商业精装修工程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5,238.02万元

4、中标内容: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本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1号地块集中商业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装修面积约6005.08㎡。

（三）深圳园燕华城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次）

1、项目名称:深圳园燕华城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次）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4,691.23万元

4、中标内容:深圳园燕华城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成品保护、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与管理、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以及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在竣工完毕后进行保洁,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招标入验收,承担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维护保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1、企业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786580149L

3、法定代表人:刘军

4、注册资本: 1,294.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9楼

6、经营范围:（1）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工程和医疗设备购置除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2）承接区审计局退出工程预算、标底及1000万元以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职能,对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意见（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加强内审。（3）承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96 40XB

3、法定代表人:刘宇峰

4、注册资本: 2,362,96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1）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2）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物业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4）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5）工程咨询、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3、法定代表人:王两群

4、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

5、企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创智路199号深圳园创投中心1号楼11层

6、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正在分别与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上诉三家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52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 新增 |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相同,届满可以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br>……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br>……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br>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br>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br>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br>……<br>因上述原因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考量公司股东权益并进行提案,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合理说明原因并就提案在履行法定程序前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前述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进行。独立董事应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提案原因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br>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其实施或调整均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或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均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形式、内容,及其预案和决策机制。<br>……<br>因上述原因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考量公司股东权益并进行提案,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合理说明原因并就提案在履行法定程序前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前述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中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进行。<br>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其实施或调整均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调整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或调整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51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财务总监黄明月女士、董事会秘书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52号)、《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现有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议案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6,000,000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799,680,000元人民币。该对价系买卖双方结合市场与发展情况,经过谈判后确定。考虑标的股权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对价处在合理范畴内。

本次对外出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
| --- | --- | --- | --- | --- | --- | --- |
|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1703<br>C:014364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5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481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543<br>C:01404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794<br>C:014043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6348<br>C:01568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A:007204<br>C:007205<br>D:019630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8384<br>C:00838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8833<br>C:00883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897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9017<br>C:014052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8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542<br>C:01404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5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859<br>C:015687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6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977<br>C:00997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73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816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40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817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50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5035<br>C:015036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A:015204<br>C:015205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15418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6248<br>C:016249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A:016701<br>C:016702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7635<br>C:017636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8364<br>C:01836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35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76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59822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15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161818<br>C:014346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161831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837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83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3160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中证沪港深6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7000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6日,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